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300381N

St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 (1) 聯合要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 (2)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3) 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4)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 (5) 恢復股份買賣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的公告
電訊盈科的財務顧問



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

聯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



電訊盈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及相關事項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盈科拓展已通知電訊盈科，盈科拓展股東已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經改善建議事項。

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條件的當前狀況

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改善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改善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

各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等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等於2009年1月12日刊發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任何有關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資料或聲明(及達致有關結果的過程)，皆根據電訊盈科向聯合要約方所作的確認，而有關結果已經委任為兩個會議的投票監票人的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核證。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討論實質事項前，股東建議將法院會議再度押後，以待就有關試圖影響電訊盈科私有化建議股東投票結果的指稱(誠如電訊盈科於2009年2月3日發表的公告所述)完成調查。押後會議的建議提呈投票表決後遭否決。因此，法院會議繼續舉行，藉以考慮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實質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如下：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票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贊成協議安排 所投的票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反對協議安排 所投的票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1,628,013,122	1,348,536,322 (附註1)	279,476,800 (附註2及3)
獨立股東的數目	2,256 (附註4)	1,403	854

附註：

1.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83%。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7%。

3. 有關數目佔全體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投票)所持股份數目約8%。
4. 身為不同最終實益獨立股東代理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因此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總數(2,257)較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2,256)為多。

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日期，合共6,772,294,654股股份已獲發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合共3,473,432,50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

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當中佔價值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四分之三的大多數(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按照《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協議安排亦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當中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任何一方概無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表明有意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與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如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概無獲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擔任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投票監票人。

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並已於法院會議上確認他將會如此行事。就此而言，電訊盈科亦會匯報審閱電訊盈科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間股東名冊的結果，以及電訊盈科是否發現有任何不當股份轉讓的證據，而有關不當股份轉讓或會影響法院會議的投票結果。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合共6,772,294,654股股份已獲發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全體股東均有權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合共4,891,671,202股股份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式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當中4,611,493,042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94%）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另280,178,160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6%）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因此，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包括削減電訊盈科股本的建議）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一方概無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表明有意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擔任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盈科拓展已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經改善建議事項。

盈科拓展已通知電訊盈科，盈科拓展股東已於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經改善建議事項。

關於經改善建議事項條件的最新資料

經改善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可能協定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改善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所有條件已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4至51頁構成說明文件一部分的「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請與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第17至21頁的「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下文論述有關條件的說明僅為相關最新資料的概要。有關條件的全文，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條件(a)為誠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17頁所載的「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所述，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必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條件(b)為同一節所述特別決議案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需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根據電訊盈科所提供的資料(資料乃根據經香港中央證券核證的結果)，條件(a)與(b)已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結果已於上文公佈)結束後達成。

條件(c)為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高等法院確認協議安排項下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而條件(d)為就協議安排及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而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第61條的程序規定。條件(c)與(d)的達成須視乎就削減股本指令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預計於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召開)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預計於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召開)的結果而定。

條件(e)是盈科拓展的股東於就實行經改善建議事項所需的該等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條件(e)已於盈科拓展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達成。於該會議上，盈科拓展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經改善建議事項。

條件(f)是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的必要批准，且於生效日期該項批准未有被撤銷或撤回。新加坡交易所已向盈科拓展確認，對於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經修訂註銷價港幣4.50元提出協議安排，新加坡交易所並無異議。新加坡交易所的有關確認並不視為顯示協議安排、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可取之處。

條件(g)是聯通及／或Netcom BVI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批准。審批過程正在進行中，現預計經改善建議事項所需的批准將於2009年2月23日前取得。

條件(h)要求HKT已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可動用的總額，所有款項已經用於完成：(i)現有融資項下的所有債務已悉數償還及解除；(ii)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70.2億元的款項合法轉讓予電訊盈科；及(iii)由於(ii)的關係，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26.75億元的款項撥入電訊盈科所持指定戶口的進賬款項下，供分派予協議安排後股東。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HKTGH重組的條款規定，就HKT收購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HKTC的業務及資產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分三期支付：(1)為數港幣95億元須於2008年11月28日前支付(並已支付)；(2)為數港幣71億元須於2008年12月10日前支付(並已支付)；及(3)為數港幣72億元須於2009年1月2日前支付(並已支付)。HKT就收購HKTC的業務及資產而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的款項撥付。另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HKT亦已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港幣95億元的款項，用於支付收購HKTC的業務及資產的代價現金部分的首期還款，而HKTC則將該筆現金連同內部資源，用於悉數償還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項下的結欠金額。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為數港幣101.5億元，於2006年10月3日訂立，為現有融資之一。HKT在HKT貸款融資項下於2008年12月10日提取另一筆貸款港幣71億元，並由HKT用作支付收購HKTC業務及資產的第二筆分期付款的現金代價。幾乎全部的代價淨值已經通過一系列的股息分配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的方式轉移予電訊盈科，而電訊盈科利用所需的款項全額償還於2006年7月18日達成的Bayerische Landesbank港幣64.5億元融資項下尚未清償的金額，為另一項現有融資。因此，條件(h)要求(i)分項經已達成。HKT於2009年1月2日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可供提取的剩餘的港幣72億元，HKT已用該款項來償還HKT收購HKTC業務及資產的尚未清償的現金分期付款代價。HKTC收到該款項後，將幾乎全部由HKT處收到的代價淨值通過一系列的股息分配及集團內部貸款的方式轉移予電訊盈科，因而導致其現金增長不少於港幣70.2億元，條件(h)要求

(ii)分項因而達成。於2008年10月31日，電訊盈科的可自由替換現金(即若干主要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持有的現金，但不包括盈大地產集團不少於港幣17.22億元的現金)不少於港幣62.81億元，當該筆現金與轉移至電訊盈科及由電訊盈科持有的現金金額合計，預期將於2009年2月23日前可達成條件(h)要求(iii)分項。

條件(i)為根據HKT貸款融資，未曾發生或持續發生將導致下列情況的任何事項：可能導致根據該協議欠負的任何款項即時或於較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前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宣佈為應償還)；或已經導致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即時宣佈成為應償還款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未發生該類事項。

條件(j)為電訊盈科集團沒有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許可、准許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而導致以下事宜(在各情況下，以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致使電訊盈科集團提早償還的債務或對該等協議、安排、許可、准許或文書的終止或不利修訂，或在電訊盈科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上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均未知悉存在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許可、准許或其他文書的條文可導致條件(j)無法達成。

條件(k)可概括為，按來自2008年6月30日至今，概無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列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7及第48頁條件(k)分段(i)至(ix)的行動(在各情況下以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惟該等行動構成經改善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或HKTGH重組的一部分，或已於2008年11月4日前公開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條件(k)無法達成。

條件(l)要求有關經改善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由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條件(m)要求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明確規定要求以外的任何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於2008年12月22日，《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已根據《電訊條例》第7P(7)(a)條同意建議事項，基礎為建議事項不會具備或應不會具備大幅削弱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力的效果。電訊管理局的有關同意是於建議增加註銷價前特別根據該公告所載協議安排的條款作出。電訊盈科於2009年1月7日向電訊管理局發出函件，尋求電訊管理局確認早前作出的同意會延展至經改善建議事項。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1月12日確認，增加註銷價不會影響其早前作出的同意。

為了得到如協議安排生效之時Starvest、除外集團及Netcom BVI(及／或聯通)各自在電訊盈科中的股權比例增加所需要的授權，現已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請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於2009年1月30日授出授權。

為了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得到建議按協議安排對電訊盈科進行私有化所需要的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授權，現亦已向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申請有關授權。因為電訊盈科是BtN Access Limited、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PCCW Global, Inc.這三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這三家附屬公司聯合持有根據《美國1934年電訊法案》第214條所發行的許可證，故須取得有關授權。現已取得一項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的臨時特別授權，該授權將准許經改善建議事項按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第4至第7頁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繼續進行並生效。

條件(n)為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鑑於存在有關試圖影響電訊盈科私有化建議的股東投票結果的指稱，證監會確認已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展開調查。除此以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聯合要約方或電訊盈科知悉任何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已被採取或提出。

條件(o)為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同意書（須從盈科拓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取者除外）均已取得，且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各情況下，未能取得同意書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均未知悉仍未取得達成條件(o)所須獲得的同意書。

條件(p)可概括為，按要求自2008年6月30日至今，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或宣佈面臨政府、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作出調查，且各情況均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均未知悉任何已發生的事項可導致條件(p)無法達成。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電訊盈科獲高等法院知會經改善建議事項適用的批准協議安排呈請聆訊的聆訊日期後，就關於經改善建議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向股東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電訊盈科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恢復股份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改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改善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盈科亞洲拓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China Netcom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Starvest Limited	集團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事	董事	(BVI) Limited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林明言	彭德雅	常小兵	董事	兼公司秘書
			陸益民	潘慧妍

香港，2009年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盈科拓展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袁天凡先生(副主席)、彭德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艾維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理民先生、余烈盛先生及庄熙國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tarvest的董事如下：

彭德雅先生及蕭傲茵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通的董事如下：

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張鈞安、董群科、李雄、張冬辰及姜培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Netcom BVI的董事如下：

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

盈科拓展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tarvest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聯通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Netcom BV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